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0030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